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2022〕9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石龙区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精神，研究制订了《石龙区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龙区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附 件

石龙区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新增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推动建立健全项目政策立项评估决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石龙区委 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发〔2021〕5号）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是指区级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政策、申报理由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政策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立项评估决策机制，是指区级预算部门（单位）运用事前评估方式，对项目政策预算进行评估论证，按照相关审核流程批准、进入项目库管理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事前评估的范围适用于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和政策。区财政预算资金是指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第五条 事前评估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主体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估，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二）科学规范原则。事前评估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充分收集证据资料，保证评估结论科学可信。

（三）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估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结合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四）成本效益原则。事前评估工作的重点是评估项目政策立项的必要性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在开展事前评估工作过程中，要主要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第六条 事前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 部门(单位)的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四)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第二章 事前评估的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申请区财政预算资金的政策和项目。

第八条 拟新增出台的政策、300万元以上的新增专项资金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开展事前评估;300万元以下的新增专项资金及一般性项目支出,可适当简化评估方法和程序,按要求提供拟申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基本建设资金按现行基本建设有关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九条 项目事前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政策相关,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项目设立依据的宏观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所在行业环境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是否有可替代性,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

(二)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 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能够可持续运转;项目内

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先进、可行，是否经过前期论证，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项目单位及项目政策的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等。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六）其他内容。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第十条 政策事前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政策设立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等是否相符，与政策主体部门职能是否相符，与其他政策是否交叉重叠，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等。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或对象，是否具有公共属性，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合理可行，预期绩效是否显著等。

（三）政策资金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

围，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支持方式是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和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等。

（四）政策保障充分性。主要评估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技术路线选择、计划进度安排等是否能保障政策有效落实，风险分析是否全面深入、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等。

（五）政策的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保障环境，是否考虑了政策后续执行的相关风险，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六）其他内容。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第三章 事前评估的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事前评估工作由区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级部门根据情况（参考第八条），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政策事前评估，所需经费由单位统筹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解决。

第十二条 参与事前评估各方职责。

（一）区财政局负责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办法，明确事前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原则；负责对区级部门事前评估结果进行审核，督促被评估单位落实整改意见；参考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二）区级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事前评估工作，编制事前评估报告，按程序报区财政局进行审核，针对审核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区级部门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三)参与评估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评估过程和被评估对象进行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积极推进事前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四)评估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深入了解和调查情况,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结论、咨询意见、争议问题等有关情况。专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得与被评估对象单位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应回避的利害关系。

(五)评估第三方机构应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得干预和影响被评估单位的正常工作,评估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得由被评估单位支付;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文件、数据等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对外公布,不得提前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人员公布专家意见、评估结果等;自觉履行回避制度及其他相关纪律。

第四章 事前评估的方式方法

第十三条 事前评估方式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网络调查、电话咨询、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等方式。

(一)专家咨询。是指对于专业性较强、评估难度较大的项目和政策,对相关问题存在疑难点时,可邀请业务、管理、财务等专家参与评估论证和咨询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二)现场调研。是指对于有一定物质基础的项目和政策,

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应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察和了解项目真实情况。

（三）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四）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五）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六）召开座谈会。是指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七）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是指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事前评估工作，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分别从预算监督和民主监督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政策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其进行评估。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其进行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政策绩效目

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其项目进行评估。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政策，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其进行评估。

（五）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的评估方法。

（六）其他评估方法。

第十五条 事前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五章 事前评估的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为确保事前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工作应当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程序一般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结果总结及应用三个阶段。

第十七条 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事前评估对象。区级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确定事前评估对象。

（二）明确事前评估任务。区级部门下达事前评估项目通知书，明确评估组织实施形式，确定评估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估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三）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区级部门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

组织开展事前评估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一)拟定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按要求拟定具体的事前评估工作方案。

(二)入户调研。评估工作组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入户调研，了解项目情况，辅导项目单位收集准备资料。

(三)组建专家组。评估工作组依据项目内容遴选评估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适时对专家进行业务培训。

(四)收集审核资料，现场调研。评估工作组收集审核项目资料，与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

(五)进行预评估。评估工作组与专家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完成预评估工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要求项目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上报，逾期视同资料缺失。

(六)召开正式专家评估会。专家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参与评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单独出具评估意见，包括对事前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及项目的评估意见等。

第十九条 事前评估结果总结及应用阶段

(一) 撰写报告。评估工作组根据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估意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评估报告，整理事前评估资料。

(二) 提交报告。评估工作组在专家评估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级部门提交事前评估报告。

(三) 结果反馈与应用。区级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结果连同项目预算申请一并报送区财政局，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区财政按程序进行审核后，将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事前评估结果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部分支持”、“建议不予支持”。事前评估结果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得出，“建议部分支持”的结论需在结论中明确支持和不支持的具体内容，以便安排预算时参考使用。

区财政局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事前评估结果，按照评估结果进行预算安排，并将其作为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区级部门应根据事前评估结果，改进管理工作，调整和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建立事前评估信息公开制度，将事前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六章 预期绩效报告和事前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预期绩效报告是被评估对象部门（单位）对政策

项目计划内容、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和预期效益等进行自我评估，按一定格式要求撰写的报告文本。

预期绩效报告的格式要求可参考以下内容：

（一）项目政策基本情况。说明项目政策背景、项目主要内容等。

（二）项目政策实施的相关性。说明项目政策的立项依据，包括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政策及规划、现实需求等方面的相关性。

（三）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说明项目政策的总体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应具体明确、符合项目现实需求及部门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绩效指标应具体细化、量化，并且要有可衡量的评价标准。

（四）项目政策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说明项目政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程序，人、财、物等基础条件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的控制措施等。

（五）项目政策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说明与项目政策相关的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的可持续性，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组织管理机构、运行机制的可持续性。

（六）项目政策预算。说明项目政策的预算构成、预算测算依据和标准、财政支持的范围和方式、财政经费保障渠道和方式等。

(七) 其他内容。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预期绩效报告应当在评估工作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被评估部门（单位）对预期绩效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评估工作组根据专家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估意见，作出的带有相关结论的报告文本，是对评估对象是否具有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的文字分析和描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的内容及结论、评估的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格式要求可参考以下内容：

(一) 评估对象。包括项目政策立项依据、背景、实施主体、主要内容、预算情况等。

(二) 评估方式和方法。包括评估程序、论证思路及方法、评估方式等内容。

(三) 评估内容与结论。包括项目的相关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和总体结论。项目的相关性主要针对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财政投入相关性和产出与效果相关性等进行分析；项目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主要针对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和项目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等进行分析；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主要针对项目内容明

确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项目资金保障条件、组织机构健全有效性、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管控措施健全有效性等进行分析；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主要针对政策的可持续性、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和组织管理机构的可持续性等进行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主要针对财政投入能力风险、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支持方式导致的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和项目执行风险导致的财政资金投入风险等进行分析。

（四）相关建议。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第二十二条 事前评估报告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具体格式由区财政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事前评估报告正文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报告撰写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二十四条 事前评估报告附件应包括事前评估预期绩效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专家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应单独列示）等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区级预算部门可结合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石龙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石龙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
 2. 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
 3.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4.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年度石龙区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6. 专家承诺书
 7.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认单
 8.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非正式检查报告
 9.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
 10.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11. ****年度石龙区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石龙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

为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效开展，提高评估工作质量，根据《石龙区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流程，供相关部门参考。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总结和应用三个阶段。

一、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事前评估对象。各部门（单位）确定纳入事前评估的对象。

（二）成立评估工作组。各部门（单位）组织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三）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根据具体评估任务，制定事前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事前评估工作目标、具体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四）明确事前评估任务。各部门下达事前评估项目通知书，明确评估组织实施形式和评估要求。

（五）开展业务培训。各部门对评估工作组、第三方机构和项目单位组织开展事前评估工作培训，讲解事前评估的工作内容、方法、程序、标准和时间要求等。

二、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一)下达事前评估入户通知。区级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入户通知书》，明确事前评估的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

(二)入户调研。事前评估工作组先到区部门开展调研，了解项目内容或历年预算安排情况，听取项目预算安排意见；之后到项目单位开展入户调研，了解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的可研论证、实施方案和预算安排等内容；事前评估工作组向项目单位出示《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明确提出需要准备的资料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要求，并指导项目单位填报《事前绩效评估预期绩效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入户调研工作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参与。

(三)拟定工作方案。事前评估工作组根据了解到的项目内容和事前评估工作要求，分项目拟定《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报区财政局备案。

(四)组建专家组。事前评估工作组依据项目内容遴选评估专家，组成专家组。原则上专家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包括业务专家、管理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预算绩效专家。事前评估工作组应及时将专家情况报区部门审核，与专家签署《专家承诺书》，并适时对专家进行业务培训。

(五)收集审核资料，现场调研。事前评估工作组收集审核

项目资料，与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测、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上报材料进行对比，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六）开展预评估。事前评估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登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认单》，双方进行确认。事前评估工作组与专家组对相关数据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完成预评估工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事前评估工作组明确列出需补充的资料内容，要求项目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上报，逾期不提供视同资料缺失。

（七）多方获取项目信息。事前评估工作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咨询专业人士，主要是咨询行业内专业人士，了解项目背景，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查阅资料，主要是通过图书馆、电子书库、网络等多种手段，收集查阅项目的背景、国内外现状、同类或类似项目做法等资料，对项目进行充分了解；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主要是通过和服务对象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情况，了解基层或项目受益对象的真实想法。

（八）正式专家评估会。事前评估工作组在充分收集分析资料、现场调研、预评估的基础上，形成专家工作手册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非正式检查报告》，召开专家评估会，项目单位汇报

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方案情况，专家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就具体问题和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专家独立出具《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讨论形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参与评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单独出具评估意见，包括对事前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项目的评估意见等，形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评估意见》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政协委员评估意见》，该意见作为《事前评估报告》的参考和依据。

对于限定时间内项目单位补充的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经专家组讨论，评估结论确定为“不予支持”。

三、事前评估总结及应用阶段

（一）撰写报告。事前评估工作组根据专家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评估意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整理事前评估资料。

（二）提交报告。事前评估工作组在专家评估会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部门提交事前评估报告和资料手册。

（三）结果反馈与应用。区部门及时向参与事前评估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馈事前评估报告，根据事前评估结果做出预算安排决策，同时负责向主管部门反馈事前评估报告。区部门及时将事前评估报告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作为预算安排的

重要参考依据。

(四) 结果汇报。区财政局应按要求向市政府提交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应用情况。

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

一、政策项目单位需填报的资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申报书
2.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表
3.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二、政策项目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1. 政策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
 - (1) 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国家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确定的大政方针、政策
 - (3) 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 (4) 项目单位职能及单位简介
2. 政策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立项专家论证意见
 - (4) 初步设计资料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图纸
3. 政策项目预算测算申请材料
 - (1) 项目预算及明细、项目预算测算说明

(2) 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价格及依据

(3) 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

(4) 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4. 与政策项目相关的组织管理制度

5. 与政策项目设立和预算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一、政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政策项目背景、主要内容等。）

二、政策项目实施的相关性（主要说明政策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政策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政策及规划、现实需求、是否应该市财政资金投入等方面的相关性。）

三、政策项目绩效目标（介绍政策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以及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应具体明确、符合项目现实需求及部门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内容应具体细化、量化，并且要有可衡量的评价标准。同时介绍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所考虑的因素，如何根据需求设定，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等）。

四、项目投入经济性（主要说明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五、政策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主要说明项目政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程序，人、财、物等基础条件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六、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过前期论证，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等。）

七、项目筹资合规性（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八、政策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介绍与项目政策相关的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的可持续性，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组织管理机构、运行机制的可持续性）。

九、其他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4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年度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填报注意事项

一、列入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政策，区级部门应按照规定，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并附相关材料。项目经过事前绩效评估，财政资金予以安排支持的，区级部门在事前绩效评估意见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并上报区财政局。

二、申报项目政策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2. 符合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和支持方向；
3. 属于本部门履行职能和落实事业发展的规划；
4.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三、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一）年度：填写编制部门预算所属年份或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年份。如：2021年编报2022年部门预算，填写“2022年”，2021年申请本年度使用专项资金，则填写“2021年”。

（二）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与部门预算项目名称一致。

（三）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描述所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

的产出和效果。

(四) 绩效指标: 是对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一般包括:

1. 产出指标: 反映预算部门根据项目政策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产出指标按具体产出内容分项填写, 每项产出内容可以用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进度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来具体说明。

(1) 产出数量指标: 反映项目政策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通常用绝对数表示。

(2) 产出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政策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表明服务或生产的相对水平、平均水平的指标, 它的数值不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3) 产出进度指标: 反映项目政策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4) 产出成本指标: 反映项目政策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2. 效果指标: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 主要用来说明预算支出预计或可能给预算执行单位以外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提供的价值, 既包括短期价值, 也包括长期价值。效果指标可以用经济效果指标、社会效果指标、环境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来具体说明。

(1)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如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是否有利于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 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方面的改善。

(2) 社会效益指标：是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

(3) 环境效益指标：是对项目活动环境后果的衡量，可以从植被覆盖、水土流失、三废治理、节能减排、生态平衡等方面进行具体描述。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等。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的是公众或者相关利益方对预算项目活动产出物或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感受与自己的期望所进行的对比，是一个相对概念。如：公众满意度、医疗投诉率、内部员工满意度等指标。

3. 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若项目内容较为复杂，层次较多，可增设三级指标，并对指标内容进行细化。

4. 具体指标：包含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两个部分，指标内容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值是对指标内容确定的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五）其他说明的问题：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年度石龙区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 工作方案**

(参考范本)

一、事前绩效评估目的

二、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要求：明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概况，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预算等基本信息。)

三、事前绩效评估依据

(要求：列示考评依据的文件和材料)

四、事前绩效评估原则

五、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要求：明确拟运用的评估方法)

六、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重点

(要求：对评估的主要内容进行简要描述)

七、事前绩效评估程序及时间安排

(要求：明确本项目的详细评估进度安排)

八、评估人员及措施保障

(要求：明确参与评估的相关人员和职责；明确评估工作的保障措施)

附件 6

专家承诺书

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安排，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预算绩效考评聘请专家的条件，经（部门）审核同意，本人作为 聘请的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专家，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人已经了解项目政策实地调研和专家评估会的工作流程，并承诺遵守相关工作要求和以下保密条款：

1. 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应保守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将获悉的被评估单位事前评估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得到的非公开科技、商业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本人不得向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以外的人员透露有关考评工作情况、信息；不得对外透露争议问题、评估结果等内容。

3. 评估期间对获悉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评估结束后，将纸质资料及时返还，同时将相关电子文本资料进行删除。

如违反承诺书所禁止的事项，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区财政局、区级部门、评估专家各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认单

为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规定，特制定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认单。被评估单位应按评估组的要求在现场调研前提供全部事前评估相关资料，确因特殊原因个别资料在现场调研前无法提供的，经评估组同意，在现场调研结束后两天内及时提供，逾期不提供视同资料缺失。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资料提供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	国家相关规划	已提供、提供时间
		省级相关规划	
2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预算申请资料	预算明细表	
4	与项目相关的组织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5	其他资料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申报书	
		预期绩效与管醇施申报表	
		事前绩效评估预期绩效报告	

被评估单位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非正式检查报告**

一、评估项目政策概况

(包括项目政策概况、预算情况等)

二、评估工作简述

(简述评估工作进展,包括:资料收集和复核情况、采用的评估方式、评估重点及难点等内容)

三、初步评估意见

(一) 分项意见

1. 项目的相关性
2. 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3. 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4.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5. 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二) 总体意见

评估结论可能为“予以支持”/“部分支持”/“不予支持”

(三) 其他问题和建议

附件 9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

一、分项意见

- (一) 项目政策的相关性
- (二) 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 (三) 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 (四)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 (五) 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二、总体意见

三、其他问题和建议

专家签字:

日 期: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一、分项意见

- (一) 项目政策的相关性
- (二) 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 (三) 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 (四)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 (五) 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二、总体意见

三、其他问题和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11

****年度石龙区项目政策事前绩效 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评估机构：（盖章）_____

评估时间：_____

一、评估对象

项目政策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新增/延续):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总额: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 评估程序

(二) 论证思路及方法

(三) 评估方式(含专家名单)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 项目的相关性

(二) 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三) 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四)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五) 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六) 总体结论

四、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

包括：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预期绩效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人大工作机构负责人）评估意见、事前绩效评估政协委员评估意见、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

